

新 北 市 雙 溪 區 上 林 國 民 小 學 公 告

主旨：本校 115 學年度第 3 次後代理教師甄選公告如下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錄取分數：85.3

二、正取人員：洪○鈺

三、備取人員：無。

四、請以上正取人員於 115 年 07 月 17 (五) 9 時至 9 時

30 持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及郵局存摺至本校教務處辦

理報到。逾期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遞補，不得異議。

五、如正取人員無法報到，請提出錄取放棄書，於 115 年

07 月 17 (五) 11 時前送達本校人事室。

六、本次甄選後，尚缺普通科代理 1 名、音樂科代理 1

名。

校長 陳彥宏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0 7 月 1 6 日